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0-04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0-041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中铁")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1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评级为A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为626.61亿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28亿元、11.15亿元和68.87亿元,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43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3、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1,200,000万元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公司债券已于2010年1月27日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600,000万元。

4、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1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300,000万元,15年期品种预设发行规模为300,000万元。以上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情况,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及具体回拨比例,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为600,000万元。

5、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90%-4.70%,1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05%-4.85%。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18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簿记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1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期债券两个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未参与2010年10月18日(T-1日)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或未提交有效询价的机构投资者不具备参与网下发行的资格。

凡参与2010年10月18日(T-1日)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须于2010年10月19日(T日)9:00-15:00之间通过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申购确认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确认表》")的方式参与网下发行。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和各品种预设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额度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本期债券网上发行规模预设为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的10%,即60,000万元(60万手),包括10年期品种30,000万元(30万手)和15年期品种30,000万元(30万手)。网上发行各债券品种之间不进行回拨调整。

10、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10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4",简称为"10中铁G3";15年期品种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5",简称为"10中铁G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确认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5、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该发行说明书已刊登在2010年10月15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刊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中铁/公司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瑞银证券
网下询价簿记日	指	2010年10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簿记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	指	2010年10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预设发行规模为300,000万元;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预设发行规模为300,000万元。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权,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为600,000万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

7.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发行规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0,000万元)和90%(540,000万元)。

8.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额度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预设发行规模的100%。网上发行不适用品种间回拨机制。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簿记情况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

11.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除外)。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首日,即2010年10月19日(T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1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10月19日为10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2011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0月19日为15年期品种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9日,15年期品种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9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联合评字[2010]019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8.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证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9.新质押式回购:经上证所批准,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0.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10月15日)	刊登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10月18日)	网上路演推介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日(10月19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于当日15:00前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确认表》
T+1日(10月20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T+2日(10月21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10月22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认购的注册数据于当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形式报送上证所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未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发行。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90%-4.70%,15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05%-4.85%,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簿记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0年10月18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0年10月18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10月18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

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传真号码,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询价要约,不得撤销。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对该机构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两个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0年10月19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规模总额的10%,即60,000万元,包括10年期品种30,000万元和15年期品种30,000万元。网上发行各债券品种之间不进行回拨调整。如网上公开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0年10月19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发行代码为"751984",简称为"10中铁G3";15年期品种的发行代码为"751985",简称为"10中铁G4"。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某品种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该品种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该品种网上发行即结束。本期债券各品种网上发行数量不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当本期债券某品种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该品种的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办理上证所指定交易,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0年10月19日(T日)前办妥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的认购亦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结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2010年10月20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结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无效认购。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须参与了网下询价且在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以下(含票面利率)有申购金额。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规模的90%,即540,000万元。

本期债券各品种网下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各类选择权,但各品种网上与网下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为600,000万元。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网上回拨部分的数量一并纳入网下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0年10月19日(T日)9:00-15:00、2010年10月20日(T+1日)至2010年10月21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程序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0年10月18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0年10月19日(T日)9: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附件二《网下申购确认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确认表》一旦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传真号码,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不得撤销。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合规的《网下申购确认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确认表》,则以最先到达的经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合规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票面利率与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按照等比例原则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各品种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七)缴款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0月20日(T+1日)以传真送达的方式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申购确认表》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共同构成申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中铁债认购"字样,同时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 号:044654-8180-09693838026001

联系人:朱洁

联系电话:021-50372294

传真:021-50372130

(八)网下发行注册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10年10月22日(T+3日)11: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有效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10年10月18日(T-1日)9:30-11:30就本次发行在中证网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

八、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B座
联系人:	余赞、段银华
联系电话:	010-5187 8069
传真:	010-5187 8417

(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联系人:	吴荻、孙垣原、葛青、蒋静、赵炤
联系电话:	010-6622 9000
传真:	010-6657 8973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人:	方婷、陈嘉斌、施健、肖林、孙祺、黄艳琼
电话:	010-5832 8888
传真:	010-5832 8964

附件一: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询价要约,并视同申购人在此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申购人本表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在票面利率确定后,如果本申购申请表在最终票面利率以下(含最终票面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申购人将按发行公告的规定保证提交《网下申购确认表》并受其中相关承诺的约束,并且其中的确认申购金额应为本表中在最终票面利率以下(含最终票面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10年期品种(3.90%-4.70%)		15年期品种(4.05%-4.85%)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0年10月18日(T-1日)13:00-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咨询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该表可从http://www.bocichina.com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不参与网下利率询价;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5、每一品种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

6、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最大不得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7、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8、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9、票面利率及累计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90%-4.7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累计申购金额(万元)
3.90	2,000
3.95	4,000
4.00	7,000
4.05	15,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5%,但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4.95%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5%,但高于或等于4.9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9、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咨询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

附件二: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申购确认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和发行说明书。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申购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机构填写)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确认申购金额(万元)	10年期品种		注:此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在最终票面利率以下(含最终票面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
	15年期品种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0年10月19日(T日)9:00-15:00之间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咨询电话:010-66578998/66578999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确认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在最终票面利率以下(含最终票面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累计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0-042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2010-042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01号文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0年1月2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60亿元。发行人将于2010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将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二、网上路演网址: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代表,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8月4日正式生效。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25,932,913.6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实施本基金的第四次分红,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0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21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22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0年10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0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010-5869891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0年10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3、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根据《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0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10年10月14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0年10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10年10月14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0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0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0月18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民生银行、温州银行、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天相投顾等。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0-01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80万股

●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20日

一、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09年5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6月3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8月2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于2009年9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于2009年10月19日结束,发行数量为3,180万股,发行价格为17.57元。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4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180万股。

本次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1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6,000,000
2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3	叶祥尧	4,500,000
4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5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合计		31,80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0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024"号)刊登在2009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180万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180万股,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80万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0月20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
1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6,000,000	6,000,000	0
2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5,500,000	0
3	叶祥尧	4,500,000	4,500,000	0
4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0
5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4,000,000	0
7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31,800,000	31,800,000	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持股人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股份数	本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210,088,943	0	210,088,943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25,800,000	-25,800,000	0
	境外法人持股	6,000,000	-6,000,000	0
	合 计	241,888,943	-31,800,000	210,088,9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911,057	31,800,000	231,711,057
股份总数		441,800,000	0	441,800,000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5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0年第10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10年10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10年10月14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10年10月15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10年9月16日起至2010年10月14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收益支付日:2010年10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10年10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0月18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0年10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0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10年10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0年10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0年10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